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春杰



杨有红



陈 壁

2023年8月29日